

大清會典

盛京戶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盛京戶部

侍郎一人掌

盛京賦稅之出納。其屬錢糧司郎中一人。員外郎

二人。主事一人。糧儲司郎中。員外郎各一人。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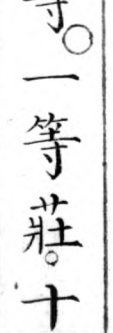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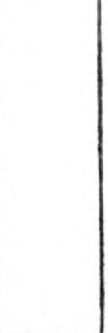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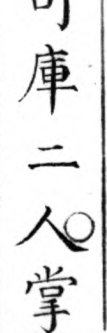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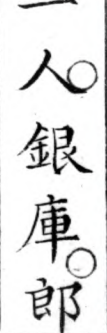
事二人。地畝司員外郎二人。主事一人。銀庫郎

中一人。員外郎一人。堂主事二人。司庫二人。掌

官莊六品官二人。筆帖式二十有三人。內倉監

督正副各一人。

凡官莊米莊一百十有八所。分四等。一等莊十



有二所。每莊歲輸米三百八十二石。二等莊二十所。莊三百五十二石。三等莊三十七所。莊三百有七石。四等莊四十九所。莊百九十二石。棉花莊五所。每莊歲輸棉七百斤。鹽莊三所。每莊歲輸鹽萬二千斤。由部歲於秋成時奏請欽簡在京部院堂官一人詣

盛京會視收納以供

陵寢祭祀及廩餼芻茭之用。餘米輸內倉存貯。

凡旗地。

興京。遼陽。牛莊。蓋州。復州。岫巖。鳳凰城。廣寧。錦州。

義州。寧遠。金州。開原。熊岳。十四城旗丁。限田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頃七十四畝九分。輸草豆者。二萬一千九百八十頃七十七畝有奇。每六畝。歲輸豆一升七合七勺。草一束。輸米者。三千八百六十頃二畝有奇。每六畝。歲輸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。又錦寧遠廣寧義四州縣官莊餘田七千七百二十頃四畝有奇。招旗丁耕種。定上中下三則。歲分半輸豆。輸銀各三千八百六十頃二畝有奇。上則。每畝豆一斗三升四勺三抄有奇。銀三分。中則。豆八升六合九勺五抄有

竒銀二分。下則豆四升。三合四勺。七抄有竒。銀一分。令各城守尉徵收。解部充用。

凡儲積。錦縣。寧遠州。儲米各十萬石。遼陽州。廣寧縣。半之。承德。海城。蓋平。鐵嶺。開原。五縣。復義。二州。各四萬石。寧海縣。半之。歲以三分出借。平糶。七分存倉。侍郎會奉天府尹。稽其出入。凡廩給官役在。

盛京國戚子孫。年十有八。許其守護。

陵寢者。計月授糈。三旗牧副。牧人。計月授食。各給銀有差。京差官兵。採取物產。船廠。黑龍江以北人戶。

移家入居內地。本部及各官署。夫役。厨匠。各給鹽米有差。凡賞給服物。

三陵牧人。及官署執役。軍校。厨匠。歲給春秋衣。三歲給冬裘。獵取虎皮。送部。官兵。賞布帛。黑龍江以北。入貢貂皮。水獺皮。官役。及各寺廟喇嘛。番僧。賞帛絹紗布。均移戶部領取。凡供給物用。

三陵殿宇。及

宮殿。牕。榮表飾。各官署。寺廟。歲需諸色紙。及銀朱。

均由部關支。
凡支給芻茭。

三陵供祭牛羊。京差來東採取物產官兵往來所乘之馬。船廠黑龍江以北官兵人戶移家內地所乘馬牛。發往船廠屯田耕牛。歲捕虎鹿等獸運送京師車牛。均部給草豆。
凡撫卹流人流徙。

盛京寧古塔等處發驛站官屯當差及爲奴各犯。釜椀柴薪護送兵車。及出威遠堡驗票。均移所司發給。在道口糧及發船廠屯田者既至徙所。

牛種耕具均由部關支。

凡奏銷。每歲賦入米穀菽麥禾麻鹽棉。及移取帛布絹紗硃楮柴薪器皿動用之數。均四時冊報。歲終彙疏聽戶部覈銷。



